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黄浦区绿化管理所的2026年西藏中（南）路、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-2026年河南中路花箱更新（北京东路至延安东路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2026年西藏中（南）路、河南中路中隔带花箱更新项目-2026年河南中路花箱更新（北京东路至延安东路段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蓬莱园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1425.6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8.633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响应单位（盖章）：上海蓬莱园艺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1月6日